

中铝职业教育集团（以下简称“中铝职教集团”）是由中国铝业公司（以下简称“中铝”）牵头，联合全国近 200 所高、中职院校，100 家有色金属企事业单位，经山东省教育厅批准于 2012 年 7 月成立，是我国较早的央企牵头的职教集团。

中铝作为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目前全球最大的氧化铝、电解铝供应商，铜业综合实力位居全国第一，是国家大型稀土企业集团之一，是亚洲规模最大的铅锌企业。在做好主业的同时，集团十分重视职业教育，积极投身职业教育的建设与发展，主办全国唯一的铝行业高等职业院校——山东铝业职业学院，2012 年率先成立由央企牵头的行业型、紧密型职教集团——中铝职业教育集团，依托山东企业和山东铝业职业学院，集团认真践行社会责任，积极响应国家职教改革要求，打造新时代职教“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探索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新路。中铝职业教育集团的发展，基于各成员单位成为一个发展共同体的考虑，以集团目标的实现为方向，遵循“政府主导、行业指导、资源整合、校企联动”的运行规则，努力解决教育资源、经济利益、制度约束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努力打造成行业职业教育的典范，树立起“中铝职教”的响亮品牌。

一、注重专业教学的特色性

中铝职业教育集团各成员单位在专业建设、招生就业、教学培训、师资培养、实习实训等方面实行统一管理，保留本单位的特色专业、特色技能，减除重复性、技术含量低的专业和课程，实现中铝集团内

部职业教育资源的整合，发挥出应有的集团优势。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院校之间、校企之间、地区之间形成良性互动，产、学、研有机融合。以职业技能竞赛等形式，搭建特色专业、特色项目展示平台，不断加强教、学、用的融合，促进行业技能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发展。

二、注重培训服务的落地性

职业教育要与当地产业发展相结合。如淄博是老工业城市，陶瓷、纺织、机械、化工等行业基础良好，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发展迅速，作为集团牵头单位的山东铝业职业学院要从全市产业结构调整框架中寻求自己的发展壮大空间。在基地建设、岗位培训、技能鉴定等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大局上多想办法、出实招，提升中铝职业教育集团的站位。

三、注重经济利益的共享性

借鉴德国等发达国家经验，政府发挥调控作用，以财政补贴等方式推动校企合作制度化，学校和企业相互合作、共同受益。校企之间：企业要给学校给予的财力支援比例来分享教育成果(人才、科研成果等)；院校也要创新培养方式，以高素质的人才、显著的研究成果、形式多样的教学培训手段来回馈企业的资助。院校之间：在共同承担的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技能培训、技能鉴定等方面实现经济利益共享，体现公开公平。

四、注重循规约束的长效性

政府出台优惠政策，鼓励集团内各成员单位以联合办学、联合培训、联合生产等形式进行实质性合并，整合人财物资源，从根本上解

决管理松散的问题。建立校企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建设教学资源、共同开展技能培训考核、共同设定实习实训任务的新型人才培养机制，积极推进现代学徒制建设，努力构建企业是第一主体、院校是第二主体的“双主体”育人平台。同时，努力探索“双师型”教师培养机制、院校实训基地建设机制、科研项目的开发机制等实现途径，以机制建设推动中铝职业教育集团的规范化发展。

为适应中国铝业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地和有色金属行业对技能型人才、高端技能型人才和应用型人才的需求，根据国务院《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的精神，为进一步提高教育培训工作质量，推动职业教育事业发展，承担社会责任，整合行业组织、公司职业院校和企事业单位教育资源，构建“校企结合、工学结合、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双赢共进”的职业教育的新局面，特组建中铝职业教育集团。为规范职业教育集团的活动和成员单位的行为，维护集团成员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集团名称：中铝职业教育集团（China Aluminium Vocational Education Group，简称：Chalveg）。

第二条 中铝职业教育集团是以中铝公司所属职业院校为依托，以公司成员单位为主体，吸纳有色金属行业企事业单位自愿参加，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深化产教结合、校企合作为主线，以藕合产教、创新体制机制为方向的紧密型、规范化行业职教集团。

第三条 中铝职业教育集团成立的宗旨是：

（一）搭建中铝公司和有色金属行业产、学、研结合和校企高度融合的平台；

（二）整合职教资源，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

（三）通过会员单位间的深度融合和协调，实现中高职衔接、教育与培训结合，提升公司职业教育水平，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统筹构建共享型实训基地、产学研一体化研发中心和共享型教学团队，提升集团的服务能力、服务水平。

（五）依据公司产业布局配置职教资源，提升办学质量，形成具有引领意义和示范作用的职业教育品牌和形象。

第四条 中铝职业教育集团成员须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依法从事教学、科研、培训、服务、国际合作交流等活动。

第五条 中铝职业教育集团实行理事会负责制，业务上接受教育部，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及行业教指委的指导。

第二章 职教集团的组成

第六条 中铝职业教育集团暂由中国铝业公司所属单位成员组成。

第七条 申请加入集团的成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加入中铝职业教育集团的意愿；

（二）承认中铝职业教育集团章程，并愿意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

（三）在本区域或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实力和影响。

第八条 加入中铝职业教育集团的程序：

- (一) 提交加入职教集团申请书;
- (二) 经常务理事会议讨论后由理事会通过;
- (三) 由中铝职业教育集团发给成员证书。

第九条 中铝职业教育集团成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优先享有集团内各种资源;
- (三) 向理事会提出议案;
- (四) 提出修改章程的建议;
- (五) 参与集团的各种活动;
- (六) 加入集团自愿, 退出集团自由;
- (七) 对集团工作享有批评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第十条 中铝职业教育集团成员履行下列任务:

- (一) 执行理事会决议和决定;
- (二) 维护集团的社会声誉、整体形象和合法权益;
- (三) 向集团提供有关建议、信息、资料和资源;
- (四) 按时完成集团交办的工作;
- (五) 根据需要执行就业准入制度, 重视职工岗前和在职培训。

第十一条 集团成员退出集团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理事会, 并交回成员证书。

第十二条 集团成员如有严重违反章程的行为,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予以除名。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

第十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及其产生的集团理事会是最
高权力机构。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行使职权，
其职责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产生和撤消集团所设立的工作机构；
- （三）审议理事长年度工作报告；
- （四）研究制定集团工作计划；
- （五）研究和制订中铝职业教育集团有关专业建设、实
训基地建设、行业人才需求和人才培养、毕业生就业等规划
和计划；
- （六）制定集团管理条例和规章；
- （七）研究决定集团的经费供给和投资事宜；
- （八）审议通过集团的各种议案。

第十四条 中铝职教集团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如遇特
殊情况可由理事长提议，常务理事会通过后提前或延期举行。

理事会会议和常务理事会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决议重
大问题经半数以上理事和常务理事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五条 中铝职教集团设名誉理事长若干名，理事长
一名，副理事长若干名，常务理事和理事若干名。

第十六条 中铝职业教育集团由理事会会议聘请名誉
理事长，推选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

理事，理事会每届任期 4 年。

第十七条 名誉理事长的职责是：

协调集团内外部重要事项

第十八条 理事长的职责是：

（一）主持召开中铝职业教育集团理事大会和常务理事会议；

（二）组织实施中铝职业教育集团年度工作计划；

（三）向中铝职业教育集团理事大会做年度工作报告；

（四）主持中铝职业教育集团的日常工作。

第十九条 副理事长的职责是：

协助理事长做好有关工作，完成理事长交办的工作。

第二十条 常务理事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中铝职业教育集团理事大会的决议；

（二）实施中铝职业教育集团年度工作计划；

（三）根据行业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向理事会提交有色金属行业职业教育发展议案；

（四）审议申请加入的成员资格，交理事大会通过；

（五）决定理事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第二十二条 中铝职教集团下设秘书处和九个专门委员会（专业建设委员会、职业培训委员会、技术服务委员会、实训基地建设委员会、就业指导委员会、网络教育委员会、校企合作委员会、教材规划委员会、财务监督管理委员会），

作为执行和办事机构。

第二十三条 秘书处是集团的常设工作机构，秘书处设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若干名，秘书长、副秘书长由理事长提名，理事大会通过。秘书长的主要职责是：

- （一）完成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决定的工作；
- （二）筹备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会议，起草会议文件，撰写工作报告，负责集团的宣传和文档管理工作；
- （三）负责集团的联络工作；
- （四）负责集团的财务工作；
- （五）收集、发布集团人才培养和人才供求信息；
- （六）创办集团网站并负责其正常运行；
- （七）落实理事会人才培养计划并负责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的制定工作。

第二十四条 中铝职业教育集团秘书处设在山东铝业职业学院。

第二十五条 专业建设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根据企业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研究并提出专业建设意义及方案，关注教学状况，推进教学质量建设；
- （二）加强教育教学研究，推进教学改革，构建校企相融的共享型教学团队。

第二十六条 职业培训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关注人才需求，开拓培训市场；

(二) 组织实施集团内的培训工作;

(三) 协调集团内的培训资源, 组建教育培训统一的培训人员队伍;

(四) 协助做好职业资格鉴定及在职学习工作。

第二十七条 技术服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 组建校企共建技术服务中心, 做好技术操作与职业教育培训的衔接和服务;

(二) 关注市场需求, 开拓对外技术服务;

(三) 协调集团内技术服务的资源, 满足企业需求。

第二十八条 实训基地建设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 根据企业和行业人才培养的需要, 制定实训基地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

(二) 整合集团内实训资源, 实现资源共享;

(三) 制定符合伟业企业需要的实训基地建设标准和管理文件。

第二十九条 就业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 调研和预测人才需求, 提出招生和培训方案;

(二) 追踪教育培训效果和用人单位意见, 提供教育教学建议;

(三) 协调毕业生就业和双选工作。

第三十条 网络教育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 研究制定集团网络教育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

- (二) 组织实施各类基于网络的远程教育培训计划;
- (三) 协调集团内网络教育资源, 提供相关服务;
- (四) 协调集团内数字图书馆, 网络教学资源实现互联互通。

第三十一条 校企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建章立制, 做好校企合作的制度建设;
- (二) 协调校企合作中资源共享, 需求相适, 优势互补的各项事宜;
- (三) 负责校企合作成果的标准制定, 检查验收及奖励。

第三十二条 教材规划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制定教材衔接计划和方案;
- (二) 管理教材编印和使用;
- (三) 做好教材创新和体系化工作。

第三十三条 财务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提出集团财务计划草案, 监管财务计划和规范操作;
- (二) 监管集团资金的拨付使用及受捐资产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中铝职业教育集团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 在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和全国职教界有较大影响;
- (三) 身体健康;

(四)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第四章 工作任务

第三十五条 中铝职业教育集团的主要工作任务是：

(一) 通过会员单位间的传、帮、带和互帮互学，促进有色金属职业教育整体水平的提高；

(二) 开展联合办学，实现中高职人才培养对接；

(三) 发挥校企联合、产学研合作和院校专业技术群体的优势，积极探索课程改革，推进具有行业特色的教育教学模式创新；

(四) 协调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的供求关系，拓宽院校招生与就业渠道，实现产、学在人才教育培养方面的高度融合；

(五) 以校企联动的方式，实现集团内院校与行业企事业单位优质资源共享，培养行业企事业单位需要的高素质高技能人才；

(六) 构筑集团内企业人员和院校师资培训平台；

(七) 建立稳定的集团经费来源渠道和财务管理制度；

(八) 积极创造条件，在本届任期内实现向企业法人的过度，由理事会制变更为董事会制。

第五章 资产管理与使用

第三十二条 集团经费来源

(一) 提取会员单位职教经费的 10%作为集团的经费；

- (二) 集团成员单位的捐赠;
- (三) 社会捐赠;
- (四) 政府拨款;
- (五) 集团服务工作的收入;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四条 集团经费用于本章程规定的活动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在成员中分配。

第三十五条 建立健全中铝职业教育集团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六条 中铝职业教育集团财务由秘书处设在学校代管,接受理事会监督和有关部门审计。

第三十七条 中铝职业教育集团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理事会的监督。

第三十八条 中铝职业教育集团法定代表人更换或任期届满,必须接受财务审计。

第六章 中铝职业教育集团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九条 集团解散或由于其他原因需要终止活动,需召开理事会决定。

第四十条 集团终止前,须成立清算组织,处理善后事宜。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集团理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集团理事会。